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188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街 9 號 1 樓。
- 七、備註：自行註銷。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3037631號

主旨：公告核准楊明澤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併同註銷原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明澤。
- 二、身分證字號：T12289****。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74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明澤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663 號(註銷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479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 1 段 401 巷 62 號 1 樓。
- 七、備註：申請開業登記併同註銷原開業證書與業務手冊。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景字第1152516109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eb.law.ntpc.gov.tw/>) 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5 樓。
 - (三)電話：(02)29550808 分機 508。
 - (四)傳真：(02)29641920。
 - (五)電子郵件：AP1450@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旨在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重要綠色資源及都市景觀。為強化本市珍貴樹木保護範圍，並因應具有地方特色、歷史意義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植栽類型，如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亦有納入保護及列管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明定前開植栽型態得經本府農業局核定公告為珍貴樹木，以完善本市樹木保護制度。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色、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u>樹木，包含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u>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色、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為強化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範圍，並兼顧具地方特色、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植栽型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符合地方特色、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者，得納入珍貴樹木列管範圍。至其認定株數、範圍及保護必要性，應由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提經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545570911號

主旨：公告禁止「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29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與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